**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

**无纸化办公平板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_Toc5608) 1

[1.比选条件](#_Toc17645) 1

[2.项目概况](#_Toc4082) 1

[3.本项目资格要求](#_Toc4082) 1

[4.信誉要求](#_Toc16985) 1

[5.比选文件的获取](#_Toc23984) 2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_Toc27958) 2

[7.联系方式](#_Toc28277) 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_Toc15376) 4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_Toc20413) 4

[1.比选文件](#_Toc2696) 6

[2.参选申请书的编制](#_Toc11349) 6

 3.参选申请书的递交......................................... 8

[4.开标](#_Toc22653) 8

[5.合同授予](#_Toc13235) 12

[6.纪律和监督](#_Toc2410)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3781)  13

[合同协议书](#_Toc27439) 14

[廉政合同](#_Toc22354) 20

第四章 参选人申请书格式 24

[一、参选人报价函](#_Toc5547)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_Toc18036) 26

三、资格审查资料 [28](#_Toc22354)

 （1）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28](#_Toc22354)

 （2）参选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件 [29](#_Toc22354)

 [四、其它资料](#_Toc23665) 31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无纸化**

**办公平板采购竞争性比选公告**

**公告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9日**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无纸化办公平板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比选人为项目业主，参选人为参与竟争性比选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请各单位参加渝邻公司办公平板采购竞争性比选报价。

**2、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无纸化办公平板采购

（2）本次采购设备后期维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后12个月。

（3）采购设备：华为品牌MatePad Pro 11英寸全网通版平板设备18台，含相应充电配件，设备配置见附件。

（4）标段划分：本次比选为1个合同标段。

**3、报价人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应满足下列资质相关要求。

3.1参选人资格要求：

参选人应具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手机或计算机等相关电子设备、注册资金不小于20万。

**4、信誉要求：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参加比选的参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79.html）直接下载获取比选文件、答疑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竟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竟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19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5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洲5 栋205室

邮 编：401147

联 系 人：程先生

电 话：19942232325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  |  |
| --- | --- |
| 平板品牌 | 华为 |
| 型号 | 华为MatePad Pro 11英寸 全网通版 |
| CPU | 骁龙888 |
| 核心数 | 八核心 |
| 摄像头 | 前置：1600万摄像头；后置：1300万+800万摄像头 |
| 内存 | 8GB |
| 硬盘 | 256GB |
| 系统 | 鸿蒙OS 3 |
| 电池容量 | 8300mAh，40W有线充电 |
| 屏幕 | 11" 2.5K OLED屏 |
| 带卡槽 | 支持单Nano-SIM卡 |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洲5 栋205室联系人：程先生电 话：19942232325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无纸化办公平板采购 |
| 3 | 报价 | 参选人报价函不得超出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直接以废标处理。 |
| 4 | 报价函的填写方式 | 参选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 |
| 5 | 参选申请书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须密封提交 |
| 6 | 装订要求 | 1、参选申请书按邀请比选文件“第四章参选申请书格式”要求装订，装订成一册或分册装订由参选人自行决定，不作统一要求。2、参选申请书必须固定胶装，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 7 | 密封要求 | 参选申请书应全部密封递交。 |
| 8 | 质量要求 | 设备的质量评定：合格 |
| 9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使用隐患。 |
| 10 | 参选申请书 递交时间和地点 | 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10时00分；地点为：渝邻公司营运管理部205室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参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12 | 开标 |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人员 |
| 13 | 比选控制价 |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平板采购项目总价最高限价：¥891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4950.00元/台。参选人填报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规定，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4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6 | 合同支付办法 | 乙方向甲方提交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97%，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剩余3%质保金，所有保证金不计息。 |
| 17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州203室电话：023-88633003 |
| 18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 |

**一、比选文件**

**1、**本比选文件包括：

1. 竞争性比选公告；
2. 参选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参选申请书格式。

**2、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内容等应在截止报价前向比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比选文件的修改**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二、 参选申请书的编制**

**1、参选申请书的构成**

参选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人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参选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件

（4）其它资料

**2、资格审查资料**

（1）“参选人信息”应附比选文件所列资格文件复印件。

（2）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参选人报价**

（1）报价是指参选人在准确认真研究本项目后，对该项目涉及的成本以及利润的预算值。

（2）参选人必须按附件的报价表填写。

（3）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4）对于参选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却未在本次报价中考虑部分，比选人均视为已考虑包含在参选人报价中。

**4、参选申请书及技术资料**

参选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参选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参选人应提交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对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参选人的要求做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参选申请书的编制、装订、密封**

（1）参选申请书应严格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

（2）参选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定要示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对正本和副本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3）参选申请书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应按规定加盖参选人的单位公章。

（4）填写参选申请书时，如有修改，则应由参选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

（5）装订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6）密封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参选申请书应包装在密封套里，未密封的参选申请书将不予签收。密封套表面应注明以下信息：

|  |
| --- |
| 收件人（比选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全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州205室  |
| 邮政编码：401147 |
| 文件类别：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无纸化办公平板采购 |
| 在2023年7月19日（北京时间）上午10时00分前不得开封 |

**三、参选申请书的递交**

（1）参选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参选申请书。

（2）参选人递交的申请书不予退还。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申请书以及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参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开标**

**4.1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比选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4.2开标程序**

4.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申请书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参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人报价并记录在案；

（7）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4.2.2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参选申请书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参选人报价函上填写报价的；

（2）参选人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控制价上限的（如有）。

4.2.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参选申请书不符时，参选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参选申请书。若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参选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4.3评标**

4.3.1评标由比选人组建的招标领导小组负责。

4.3.2招标领导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4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参选人资格审查满足要求。

（2）招标领导小组按照经评审的比选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若经评审的比选报价相等时，以参选人在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工商信息中注册资本高者优先，注册资本相同时，以实缴资本高者优先。

（4）高于比选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比选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参选人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比选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文件份数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比选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比选内容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均为强制性要求，参选人如不满足，按否决报价处理。 |
| 2.1 | 评标结果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处理如下:若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参选人在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工商信息中注册资本高者优先，注册资本相同时，以实缴资本高者优先。 |

4.3.5评标报告

招标领导小组根据参选人的报价情况，对参选申请书进行评审，编写评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五.合同授予**

**5.1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招标领导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2中标通知书**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参选人。

**5.3合同的签订**

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六.纪律和监督**

（1）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招标领导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招标领导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无纸化办公平板**

**采**

**购**

**合**

**同**

**签约地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邻公司收费站无纸化办公平板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基础上， 甲方向乙方采购应急手持机设备，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平板 | 华为 | MatePad Pro 11英寸全网通版 | 台 | 18 |  |  |  |
| 2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注：合同单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安调、充电配件、维修费、税金、包装、运输、技术性资料等费用。

 **第二条 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甲方。

2.2 交货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交付至指定交货地点：重庆市渝北区G65包茂高速G65渝北主线收费站旁运行维护站。

2.3自设备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及时验收。若系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原因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5日内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产品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2.4如甲方需后续采购该设备，可按本合同设备单价执行。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3.1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详见货物清单，合同单价已经甲方审定且为双方接受，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暂定）总金额：￥ 元 （大写：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后，一次性支付97%合同款。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给乙方，所有保证金不计息。

3.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3在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全额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总价款以人民币结算。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足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同时不免除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申请以及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结算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保证**

4.1乙方须随货一并带上设备的装箱单、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都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不存在设计、工艺及材料缺陷，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指标规定。乙方应同时确保设备运输质量，产品运抵甲方完好无损。

4.2乙方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使用说明及操作使用手册。

4.3设备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设备缺陷、故障或损坏（不包括因用户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情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日内履行保修服务，乙方迟延履行或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保修服务，乙方保证在 3 个小时内作出技术响应。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设备故障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甲方可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相关费用，如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的，乙方须向甲方补足相关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送货或产品不能达到订购数量的，应事先与甲方协商联系，在未取得甲方认可的情况下，送货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5.2乙方延期交货/付款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补偿。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则另一方有权另行追偿。

5.3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额总数10 %的违约金。如属双方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自己应负的违约责任。

5.4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如上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后合同自动失效。

6.2 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

6.3 合同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30日以上时，甲、乙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届时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提出公平合理的责任承担方案。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邮寄方式邮寄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双方确定的通知送达的地址如下：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天宫殿街道锦橙路28号5幢102

收件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23-67161971

乙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8.2一方变更与通知有关的事项的，应在三个日历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电话等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得到该方的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和送达地址同样适用于诉讼阶段的司法送达。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特别条款**

一方违约另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且对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未予变更或取消的，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仍然继续有效，守约方有权依据该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2 附件1和附件2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如需修改，需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产品主要参数

|  |  |
| --- | --- |
|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天宫殿街道锦橙路28号5幢102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税号： | 账号： 税号：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产品主要参数

|  |  |
| --- | --- |
| 平板品牌 | 华为 |
| 型号 | 华为MatePad Pro 11英寸 全网通版 |
| CPU | 骁龙888 |
| 主频 | 3.2Ghz |
| 核心数 | 八核心 |
| 摄像头 | 前置：1600万摄像头；后置：1300万+800万摄像头 |
| 内存 | 8GB |
| 硬盘 | 256GB |
| 系统 | 鸿蒙OS 3 |
| 电池容量 | 8300mAh，40W有线充电 |
| 屏幕 | 11" 2.5K OLED屏 |
| 带卡槽 | 支持单Nano-SIM卡 |

附件2：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

**无纸化办公平板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节能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作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2.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设备质保期完止。

7．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乙方（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 日期： | 日期： |

**第四章 参选人申请书格式**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

**无纸化办公平板采购**

**参选申请书**

**参选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参选人报价函**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文件的全部内容，华为品牌MatePad Pro 11英寸全网通版18台平板设备愿意按照总价¥ 元（大写：）报价，单价¥ （大写：）元/台，并按合同约定完成。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3）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平板 | 华为 | MatePad Pro 11英寸全网通版 | 台 | 18 |  |  |
| 2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参选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 选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比选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比选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实缴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参选人的营业执照、开户证明等各种证书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在附加在本表后作为附件。

**（三）参选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件**

|  |  |
| --- | --- |
| 项目 | 参选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参选人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4.信誉要求”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参选人的信誉情况”应在上表后附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四、其它资料**

参选人认为与本次参选有关的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